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寧 (02)27878000#7539

電子郵件信箱：pennywu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316086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器材諮議會專家建議名單公(協)會回覆表1份

主旨：為完備本署醫療器材諮議會104年度核心委員及專家群資料，請協助推薦醫療器材特定專業領域專家名單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署加強醫療器材之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，本署依據醫療器材諮議會設置要點規定，特設置醫療器材諮議會以引進相關學者、專家之專業意見，置委員21至31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署長就醫療器材相關之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期滿並得續聘，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另依本署設置各項諮議或審議任務編組及運作應注意事項規定，前揭任務編組之委員屆期至少應更換三分之一人數。
- 二、本(103)年度共聘任委員29名，依委員專業背景分為臨床（如：心血管、眼、婦產、骨、整型外科、神經外科及其他科別等）及臨床前（臨床檢驗、生醫材料、組織工程、生醫光電及醫學工程等）領域，本屆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應重新聘任；另因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快速，產品推陳出新，考量審議案件所需對應專業之多元性，須完備本署醫療器材相關領域專家群名單以提升本會審議效率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請惠予文到兩週內，協助提供 貴公（協）會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推薦名單，並建請優先推薦女性專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(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)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商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

副本：



代理署長 姜郁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